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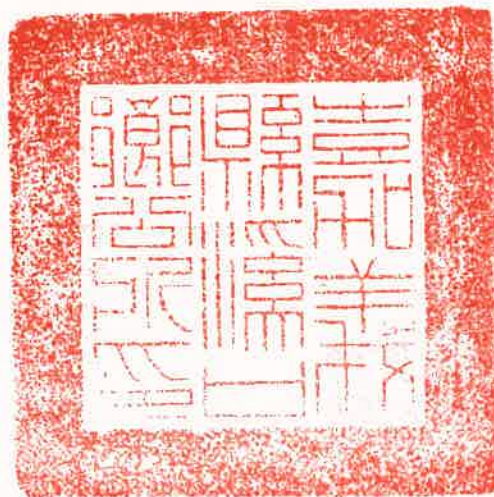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清字第11400046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區域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修正本鄉94年11月24日9879字第0940003778號公告。
- 二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區域。
- 三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孫維聰